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4,455	492	3,963	3,985	470	1.00	1.00	41.00	3.00	54.08	3.60	92.35	91.84	130.92
少年事件計	4,455	492	3,963	3,985	470	1.00	1.00	41.00	3.00	54.08				
少年刑事案件計	51	13	38	46	5	1.00	1.00			160.14				
第一審														
訴	22	9	13	20	2	1.00	1.00			158.30				
易	2		2	1	1					197.00				
簡														
更審														
第二審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簡附民														
簡附民上														
執行	7	1	6	7										
其他	20	3	17	18	2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計	4,385	478	3,907	3,922	463			41.00	3.00	53.42				
調查														
少調	1,710	353	1,357	1,373	337			11.00		94.69				
虞調	87	42	45	87						103.41				
權調	73		73	47	26					105.91				
兒調	72	21	51	65	7			2.00	1.00	106.05				
少調更	2	2		2						225.00				
虞調更														
權調更														
兒調更														
審理														
少護	779	22	757	752	27			24.00	2.00	16.46				
虞護	43		43	43				2.00		21.16				
權護	34		34	33	1					44.30				
兒護	4		4	3	1					27.67				
處少護														
少護更	2		2	1	1					117.00				
虞護更														
權護更														
兒護更														
處少護更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號函	表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重新審理														
執行														
少調執	328	3	325	323	5					5.60				
虞調執	5		5	5						4.40				
權調執	3		3	3						13.00				
兒調執	39		39	34	5					6.65				
少護執	611	16	595	580	31					20.92				
虞護執	21	1	20	21						10.95				
權護執	17		17	15	2					17.93				
兒護執	2		2	2						20.00				
罰鍰事件														
其他	553	18	535	533	20			2.00						
其他	19	1	18	17	2									
非少年刑事案件計														
第一審														
訴														
易														
簡														
自														
更審														
第二審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簡附民														
簡附民上														
執行														
其他														

說明：1.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 68 條(94 年 5 月 18 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2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16289 號函規定，自 108 年 6 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表號	10914-05-01-05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司法事務官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總計	22,758	3,222	19,536	19,375	3,383	67.00	23.00	403.00	76.00	175.47	11.28	89.84	91.99	206.53	4.78	125.87	123.60	131.83
第一審－訴	1,565	543	1,022	947	618	61.00	23.00	4.00	7.00	195.21								
婚	992	293	699	658	334	33.00	10.00	1.00	7.00	163.43								
親	97	23	74	67	30	2.00				143.13								
家訴	475	227	248	221	254	26.00	13.00	3.00		306.22								
其他	1		1	1						59.00								
訴更	1	1		1		1.00				207.00								
婚更																		
親更																		
家訴更	1	1		1		1.00				207.00								
其他																		
簡	80	28	52	51	29	4.00				173.61								
簡更																		
小	4	1	3	4						141.00								
小更																		
第二審－上訴	10	5	5	1	9					154.00								
更審																		
再審	5	1	4	3	2	1.00		2.00		135.00								
訴訟再審	1	1		1		1.00				259.00								
抗告再審	2		2		2													
非訟再審	2		2	2				2.00		73.00								
第三人撤銷訴訟																		
抗告－訴訟程序																		
一般非訟	351	108	243	246	105			21.00	2.00	161.26								
保護令事件	234	50	184	186	48			11.00		95.60								
調解程序	5,399	727	4,672	4,595	804			4.00										
暫時處分	243	34	209	203	40			15.00	3.00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表　號	10914-05-01-05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家事非訟	10,135	1,311	8,824	8,799	1,336			165.00	50.00									
調解裁定	168	1	167	167	1													
婚姻非訟	39	8	31	24	15			3.00	1.00									
親子非訟	1,131	314	817	809	322			84.00	31.00									
收養	480	159	321	365	115			21.00										
監護及輔助宣告	1,187	173	1,014	973	214			8.00	6.00									
監護宣告	1,090	153	937	896	194			6.00	5.00									
輔助宣告	97	20	77	77	20			2.00	1.00									
失蹤人財產管理	7	4	3	7				2.00										
宣告死亡	134	44	90	77	57			1.00										
繼承非訟	6,168	533	5,635	5,639	529			16.00	2.00									
保護安置	412	1	411	408	4			1.00	2.00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5		5	5														
其他家事非訟	404	74	330	325	79			29.00	8.00									
保護令聲請事件	2,876	234	2,642	2,594	282			165.00	10.00									
緊急保護令	44		44	44				2.00										
暫時保護令	434	19	415	418	16			54.00	2.00									
通常保護令	2,398	215	2,183	2,132	266			109.00	8.00									
履行勸告事件	20	2	18	17	3													
保全程序	37		37	37				5.00										
公示催告	265	25	240	254	11													
其他事件	1,533	152	1,381	1,437	96			11.00	4.00									

說明：1. 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號函	表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3822	1818	1651	59	41	63	4	53	397	233	104	60	975	79	791	91	10	4							352	6	1	25			195	99
	舊受	1252	192	171	12		8	1	8	36	19	11	6	743	71	589	80		3							154	4		22			93	44
	新收	2570	1626	1480	47	41	55	3	45	361	214	93	54	232	8	202	11	10	1							198	2	1	3			102	55
終結人數		2787	1693	1536	59	35	60	3	38	332	193	89	50	405	43	303	56	1	2							180	4	1	14			120	60
未結人數		1035	125	115		6	3	1	15	65	40	15	10	570	36	488	35	9	2							172	2		11			75	39
囑託事件		31												28	1	26	1									3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1659	1344	315	2	1	1	2	2		6	5	1

說明：1.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號函	表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曝險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115	26	25		1			1					73	10	59	2	2								14	1					
	舊受	52	1	1										44	6	36	2									7						
	新收	63	25	24		1			1					29	4	23		2								7	1					
終結人數		69	25	24		1								35	5	28	2									9						
未結人數		46	1	1					1					38	5	31		2								5	1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21	19	2				1	1		1		1

說明：1.「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1-05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

事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	駁回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裁定移送	其他
							計	調解委員	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	計	調解不成立	民訴法第420條視為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提起異議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總計	5,399	727	4,672	4,595	804	4,595	2,205	2,067		138					764	764	27						611			1,015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5,399	727	4,672	4,595	804	4,595	2,205	2,067		138					764	764	27						611			1,015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738	404	2,334	2,310	428	2,310	1,025	960		65					370	370	17						320			595
一般																										
勞動																										
智慧財產																										
家事	2,686	396	2,290	2,273	413	2,273	1,004	941		63					356	356	17						318			595
移付調解	52	8	44	37	15	37	21	19		2					14	14							2			
一般																										
勞動																										
智慧財產																										
家事	52	8	44	37	15	37	21	19		2					14	14							2			
附民																										
他調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一般																										
勞動																										
家事																										
移付調解																										
一般																										
勞動																										
家事																										
附民																										
他調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一般																										
勞動																										
家事																										
移付調解																										
一般																										
勞動																										
家事																										
附民																										
消債事件																										
家事非訟調解(協議)事件	2,661	323	2,338	2,285	376	2,285	1,180	1,107		73					394	394	10						291			420
刑事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偵查																										
審判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 年 1 月 1 日(91)院台統 號函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年報			表號	10912-10-01-05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事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	駁回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裁定移送	其他
							計	調解委員	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	計	調解不成立	民訴法第四二0條視為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提起異議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																									
勞動																									
家事																									
附民																									
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自 104 年 8 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 33 條或第 36 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7003 號函辦理)。
2.自 108 年 3 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 109 年 1 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96 年 5 月 3 日院台統一字第 0960009490 號函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2-05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情形																				百分比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	駁回(J)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K)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L)	裁定移送(M)	其他(N)	百分比一（%）	百分比二（%）
		計	調解委員(A)	勞動調解委員會(B)	法官(C)	司法事務官(D)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E)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F)	計	調解不成立(G)	民訴法第四二0條視為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H)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提起異議(I)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總計	4,595	2,205	2,067		138					764	764	27						611			1,015	74.27	47.99
民事計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一般調解事件																							
勞動調解事件																							
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																							
移付調解																							
智慧財產調解事件																							
消債調解事件																							
保險調解事件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																							
一般																							
勞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2-05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情形																					百分比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	駁回(J)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K)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L)	裁定移送(M)	其他(N)	百分比一(%)	百分比二(%)
		計	調解委員(A)	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B)	法官(C)	司法事務官(D)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E)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F)	計	調解不成立(G)	民訴法第四二0條視為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H)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提起異議(I)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家事計	4,595	2,205	2,067		138					764	764	27						611			1,015	74.27	47.99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4,595	2,205	2,067		138					764	764	27						611			1,015	74.27	47.99
移付調解事件	50	25	21		4					22	22							3				53.19	50.00
非移付調解事件	4,545	2,180	2,046		134					742	742	27						608			1,015	74.61	47.96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刑事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